

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學整合實施辦法

110年8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整合各教學研究單位的教學績效，特訂定本學院教學整合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課程委員會，整合全院各系課程及教學活動，審議統整協調本學院及所屬各系（所）課程發展事宜、院訂科目及共同修習事項、各系所各學制課程結構及相關規定、各系（所）輔系與雙主修及模組課程相關規定、跨系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與學程之規劃及開設、整合全學院教學資源與師資及設施等事宜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，藉以強化本學院教學整合成效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為厚植學生民生應用與社會服務領域之基本素養，提升對本學院修業能力與興趣，設定院訂課程，全院各系學生必須修滿規定學分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計跨領域學程與課程模組，擴展學生就業領域，提供學生多元職涯選擇，強化學生跨領域職場專業知能。
- 第五條 為拓展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本學院協調各系申辦就業學程與產業學院暨政府人才培育專案計畫，整合各項課程與教學資源，結合業界專家共同授課與經驗傳承，提升學生實務經驗成為業界選拔跨領域專業人才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配合本校追求教學卓越的願景，整合各系教學資源，規劃推動教師共同或支援院內各系授課之整合工作，開設跨院跨系學分學程，協助學生具備符合就業及未來發展所需之跨領域專業技能，達到本校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的教育目標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透過院課程委員會及各系課程委員會，討論各系專業課程教學規劃，鼓勵任課老師依實際授課經驗，並審酌學生程度及產業界所需人力職能需求，編寫跨領域適性教材或設計數位課程教學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藉由教學研究會、學術研討會、專題講座與工作坊等研討活動，發展本學院教學整合特色，促進師生跨領域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第九條 本學院確保教學品質，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

能力，並分析校與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聯。教學品質管理作業由上而下且由下而上逐級執行，進行審核與管控以達教學整合之品質保證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